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170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沈明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宗振等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20元及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,615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同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遵期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規定甚詳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訂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原起訴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,343元（計算式：債

01 權本金加計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3月7日止之利息，元  
02 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扣除上訴人  
03 前已繳納1,550元外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20元。又上訴  
04 人聲明上訴，惟提出之上訴狀未記載上訴聲明，且亦未繳納  
05 上訴裁判費，茲依前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  
06 內，補正上訴聲明。又上訴人之上訴利益至多為165,343  
07 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  
08 3,615元，如未遵期補正即駁回上訴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關於上訴利益核定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  
14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至命補繳  
15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7 書記官 王帆芝